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4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秦有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69、17107、17131、19116、19313、19898、21723、2322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816、23950、24995、26546號、112年度偵字第2545、2709、3011、13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秦有財（下稱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中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

01 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為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02 條（罪名）等部分，均依據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記載之事
03 實、證據及理由。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請審酌其已經認罪，案發
05 當時需要拿錢給小孩的母親，想找副業，目前靠打臨時工等
06 情，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8 (一)、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
11 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同年月16日
12 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4 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16 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17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對於幫助犯一般洗錢
19 罪之犯行表示承認（見本院卷第132至133、150頁），應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2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23 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已於本院自白犯幫助
24 洗錢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5 刑，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減輕
26 其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
27 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金融帳戶（網
29 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自陳係因需要拿
30 錢給小孩母親，想找副業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增加被
31 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因被告提供上

01 開帳戶，使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轉帳後，即難以追查犯
02 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
03 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
04 不足取，依原審認定事實，被告幫助犯行致被害人等損失金
05 額合計高達新臺幣566萬餘元，犯罪所生危害實屬非輕，然
06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財產上之利益，犯後一度否認
07 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惟自陳迄
08 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150
09 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曾有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兩個未
11 成年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1頁）等
12 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3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蔡景聖、
17 黃若雯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惠菁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0 法官 張明道
21 法官 吳祚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宜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